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712號

原告 李惠玲

訴訟代理人 朱豫新

被告 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張雪美

訴訟代理人 林世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巷00號3樓之27房屋（下稱被告房屋）之牆壁漏水水管予以修復，及地面要做防水處理（本院卷第81頁）。嗣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18頁），本院認尚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巷00號  
03 2樓之27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而系爭房屋之  
04 天花板、牆壁、木質地板因漏水有受損（以下合稱受損部  
05 分），原告研判係因系爭房屋上方之被告房屋牆壁水管破裂  
06 所致，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受損  
07 部分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5萬元等語，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前庭期之答辯略以：  
11 伊否認原告主張，伊認為應該不是漏水造成系爭房屋的問題，  
12 如果是漏水，被告房屋室內應該會濕氣沈沈，而且漏水的  
13 問題，不一定是上下樓層的關係，也有可能是左右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17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8 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9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0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之受損部分，係遭被告房屋牆壁水管  
23 破裂所致等語，然被告否認，並為上揭辯解，則參諸上揭法  
24 條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上揭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依  
25 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  
26 固提出系爭房屋照片數張，然觀之該照片內容，僅能看出牆  
27 壁或天花板有發霉、油漆剝落之情形，尚無從據此即認定係  
28 被告房屋牆壁水管破裂所致，又本件經原告聲請，本院發函  
29 請社團法人建築物漏水鑑定暨房屋科技點交技術協進會，鑑  
30 定系爭房屋是否有漏水、滲水之情形？如有，是否為被告房  
31 屋牆壁水管破裂或其他原因所致？又系爭房屋之受損部分，

01 其合理修復費用為何？等相關事項（本院卷第181頁），然  
02 原告嗣後表示因鑑定費用太高，其不願意繳納複驗費用等語  
03 （本院卷第205頁），是本件未經專業單位進行鑑定，本院  
04 尚無從僅憑原告單方主張，即遽予認定其上揭主張屬實，至  
05 於原告另陳稱被告有使用細胞修補法進行修補等語，然此僅  
06 係原告個人陳述，亦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另原  
07 告提出之現況調查表（本院卷第221頁），應僅係上揭鑑定  
08 單位之初步勘驗結果，並非正式鑑定報告，本院自無從予以  
09 審酌。綜上，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房屋受損部分，係  
10 因被告房屋牆壁水管破裂所致，則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受損部分之修復費用，而為上揭  
12 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至於兩造其餘陳述、答辯及提出之事證，經審酌與本院上揭  
14 判決結果並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併予說明。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魏慧夷